

##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0003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  
校  
承辦人：蔡昌原  
電話：07-2269975#1513  
傳真：07-2267593  
電子信箱：alex610730@ksvc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商實字第1127040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  
(54306264\_112704052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決議之「網頁設計」、「電腦繪圖」等職種提供軟、硬體設備乙案，請協助函轉轄屬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9月22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設備租賃專案會議」決議：宜自112學年度之執行學校開始提供競賽所需硬體及軟體，並由111學年度競賽執行學校三重商工於110年12月1日發函就「網頁設計」及「電腦繪圖」2競賽職種之競賽設備朝改採「租賃方式」發函各校調查。
- 二、另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58012號函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2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9001500號函略以，此案係屬「建議」性質，程序上仍請提交至112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研處。

電子文  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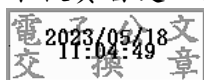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112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會議已於112年5月10日辦理完竣，會議決議112學年度「網頁設計」、「電腦繪圖」等2職種，仍依往例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準備軟、硬體設備，不由執行學校統一提供，詳見附件(會議紀錄第6頁案由5提案)。

四、敬請各參賽學校依此決議進行訓練選手期程之安排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實習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機電工程學系-技藝競賽精進小組)



校長楊文堯

